##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831號

- 3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0000000000000000
- %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9 債務人陳志展
- 10 0000000000000000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 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志展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 (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

01		之手	質質,↓	比有傾	務人親	<b>愈之信</b>	自用下甲	請書只	] 栺(證	
02		<b>-</b> )	0							
03		二)詎債	務人自い	申請信	用卡使	用至1	13年2月	29日山	上共消費	簽帳
04		48, 7	[2元整]	均未按	期給付	(證二	二),雖	屢經惟	崖討,債	務人
05		均置:	之不理	。故依	民事訴	訟法第	自508條鳺	見定,	聲請貴院	已就
06		前項	賃權,	依督促	程序,	對債務	务人發支	付命令	〉,促其	清
07		償。								
08	三、	· 如債務	人未於	第一項	期間內	提出昪	異議,債	權人得	<b>身依法院</b>	核發
09		之支付金	命令及	確定證	明書聲	請強制	削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民	事庭	司法事	務官	林雅芳	